

公民社會與法治

授課教師：翁曉玲

壹、課程說明

我國社會已從人治社會步入法治社會，個人與國家、社會以及其他私人之間的關係，除與倫理、道德與宗教有關之外，均須以法律作為其行止之最低規範標準。是以作為現代公民，認識法律並瞭解基礎法律內涵，不僅為個人之權利、更為其義務。本課程之教學目的即在於，培養本校學生作為現代公民應具備的民主與法律素養。課程主軸乃以作為公民之個人為出發點，探討其與國家、社會及與他人之間的法律關係，內容則涵蓋民主國家原則與體制、人權類型與內涵、司法制度暨法律體系、重要法律領域（例如民法、刑法與行政法）中基礎法律內涵與新興的法律議題等等。除基本學理簡介之外，本課程尤重實務案例的討論，期經由生活實用和有趣的案例研討，引導同學們輕鬆進入法學殿堂並建立正確的法治觀念，不僅瞭解並善盡作為社會公民的責任，同時亦能充分發展個人權利，創造更多的自由與利益。。

貳、指定用書

法學緒論，鄭玉波著、黃宗樂修訂，三民書局。

法學入門，李太正、王海南等，元照出版社。

參、參考書籍

六法全書一本

肆、教學方式

本課程將採授課與案例討論方式進行。案例將於課前發給同學，由同學先自行預習。上課時由教師先說明討論案例之法律爭議重點及相關的法律基本觀念，之後則由同學參與討論。

伍、教學內容與進度

本課程重要內容如下：

1. 法律體系介紹—說明國際條約、憲法、法律、命令之性質及其制定方式與法律位階關係

2. **司法制度介紹**—包含法院功能、法院組織與審判系統、訴訟類型和司法人員等。
3. **公民權與公民義務**—包含基本人權之意義、公民意涵、住民自決、公民投票等內容介紹。
4. **民主與憲政體制**—包含代議民主、審議民主、民主原則內涵等介紹，並探討中央與地方關係、各重要權力機關之職權與彼此間相互制衡關係等。
5. **公行政生活與法律**—包含行政法基礎內涵介紹、行政法上一般原則之介紹、干涉行政與給付行政、行政救濟簡介等。
6. **法治國家中的罪與罰**—包含罪刑法定原則等一般刑法原則、犯罪構成要件和刑罰種類之介紹等。
7. **民事生活與法律**—以民法基礎概念介紹為主，包含契約自由原則、物權無因性原則、損害賠償原則等主。
8. **國際環境與法律**—重要國際組織、國際公約、與國際法原則之介紹。

伍、 成績評定

本課程計分方式如下：平時成績 20%、期中考試成績 40%、期末考試成績 40%。